2025年安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安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挂县医疗保障局牌子，原县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划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证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全县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根据授权，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国家、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经办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贯彻国家、自治区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跨省安置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监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协助做好“珠峰英才计划”“工程技术领军人才”“珠峰拔尖人才”“珠峰青年人才”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等人事综合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表彰奖励办法，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县级评比达标表彰，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全县表彰奖励活动的申报备案工作。

(十二)承担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贯彻执行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根据授权，开展“三支一扶”管理、派遣、考核工作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十四)组织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十五)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自治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组织实施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动态调整政策。

(十七)贯彻落实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八)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九)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县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十一)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二十二)负责县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执法工作。(二十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一级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3112.53万元，比上年增加1142.56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局的预算；支出预算3112.53万元，比上年增加1142.56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局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及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长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及购置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7.77万元，比上年增加328.97万元，增长32.94%，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局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4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预算204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4个，资金1784.77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乡村振兴那曲奋进”农牧民职业技能比赛活动经费 | 100 | 2025年9月之前完成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